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林宜貞
電 話：02-7736-5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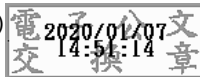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01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發布令、修正條文、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0001348A00_ATTCH1.pdf、0001348A00_ATTCH2.pdf、0001348A00_ATTCH3.pdf、0001348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108年12月31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830138654號、農林務字第1081701913號、海科文字第10800119625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90000432

檔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黃秀娟

電話：(04)22177572

傳真：(04)22293039

電子信箱：ch0136@boch.gov.tw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38654 號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81701913 號

發文字號：海科文字第 108001196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業經本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38651 號、農林務字第 1081701910 號、海科文字第 10800119622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本部法規會、本部文化資源司、本部附屬機關、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綜合規劃組）

部長 鄭麗君

主任委員 傅喜仲

主任委員 李仲威

1090001348 收文日期:109/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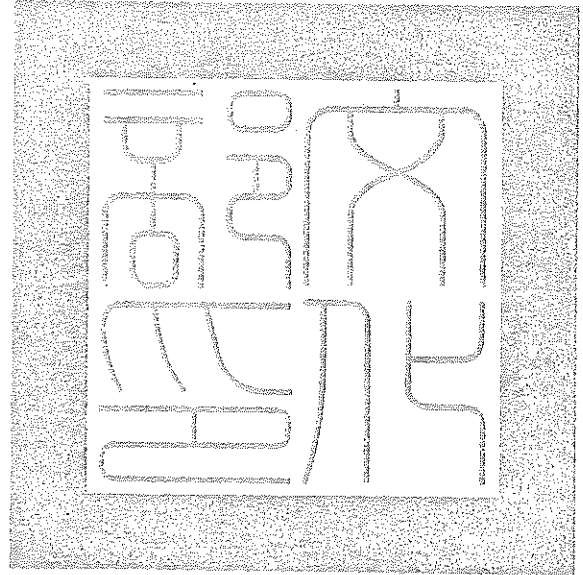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2013865 號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 1081701910 號
發文字號：海科文字第 10800119622 號



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部長 鄭麗君

主任委員 傅吉仲

主任委員 李仲威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第六條 審議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列席，在會議中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會開會審議第二條所定事項，應通知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並得依案件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

數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審議會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委員總人數、出席人數、同意人數、迴避人數及相關內容，並應將會議決議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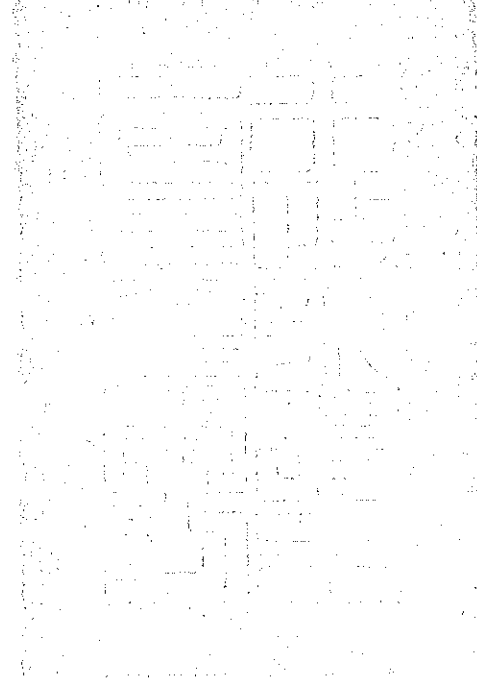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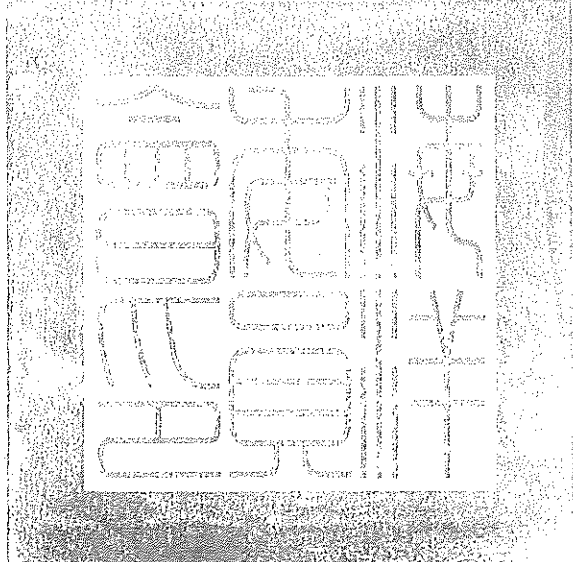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綜字第 10830138651 號

農林務字第 1081701910 號

海科文字第 10800119622 號

主 旨：修正「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